



香港醫院院牧事工聯會
《院牧專業守則》

本文件乃參考 *Code of Ethics, 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Chaplains, Inc., September, 2000* 作為編訂基礎，
並由香港醫院院牧事工聯會董事會於 2009 年 4 月 25 日通過。

引言：

香港醫院院牧事工聯會（下稱「聯會」）為各註冊院牧（下稱院牧）訂定專業守則，目的是把院牧在執行職務時應有的道德操守，告知各院牧及相關團體。院牧必須確認並承諾遵行本守則的規定，盡心竭力參與院牧事工，以及接受聯會對院牧在專業工作表現及行為上所作出的監管。

(1) 原則和信念總綱：

院牧應重視及秉持的基本信念，包括：

- 1.1 人人都有尊嚴和價值；
- 1.2 人的靈性對其追求健康整全的生命和人生意義至為重要；
- 1.3 心靈關顧是提供全人關顧服務中重要的一環；
- 1.4 包容和接納是心靈關顧的基本要素。

(2) 院牧的道德標準：

2.1 院牧應尊重及維護別人的尊嚴，包括：

- 2.1.1 對服侍對象應一視同仁，不論他們的宗教背景、種族、性別、性傾向、年齡或殘疾等情況，都應同等看待；
- 2.1.2 對服侍對象及專業夥伴提出的意見、持守的信仰，以及從事的專業，都應予以尊重；
- 2.1.3 尊重服侍對象的宗教和信仰自由；
- 2.1.4 不應縱容或贊同他人歧視別人；
- 2.1.5 不得利用院牧的職權或藉著工作上建立的人際脈絡圖謀私利；
- 2.1.6 應妥善管理自己的情緒、金錢和性慾，竭力持守聖潔的生活，並且不可有違背基督教信仰的行徑。

2.2 院牧應尊重別人的私隱權，包括：

- 2.2.1 應遵從醫院有關病人資料保密的政策，除非必要或法例規定才可透露服侍對象的私人資料；
- 2.2.2 不應提及任何可能會使服侍對象遭受嘲笑、侮辱或歧視的事情；
- 2.2.3 就服侍對象的個案進行諮詢或分享時，不論口頭或文字描述，應致力保護他們的身份，除非事前已獲得他們（或在特殊情況下由家人代表）許可，則作別論；

- 2.2.4 應尊重與同事私下通訊的內容，除非此舉會危害他人安全或損害他人利益，或與受僱機構、醫院、聯會的政策，或國家的法律有所抵觸，則作別論。
- 2.3 **院牧應克盡己職，誠實可靠，持守誠信，包括：**
- 2.3.1 應準確提供所具專業資歷；
- 2.3.2 應妥善備存病人紀錄，以及與工作上相關的文件；
- 2.3.3 如聯會授權成立委員會或委派代表研訊院牧的工作表現，該院牧必須適時坦誠作出回應；
- 2.3.4 如遭民事、刑事起訴，或在任何情況下，遭人投訴有違專業道德操守，應即時通知聯會，並向聯會授權代表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進行調查後，按實情作出裁決，撤銷投訴或就投訴事項達成和解。如未能提供準確、完備和真確的資料或作出真確的報告，則視作違反本守則的規定。如被裁定在上述情況下有違專業操守，即使事件並不是在執行院牧職務時發生，聯會仍可向該院牧採取紀律處分。
- 2.4 **院牧的專業能力應達致聯會的要求，包括：**
- 2.4.1 應在獲委聖職的群體中積極參與事奉並享有良好名聲；
- 2.4.2 應在神學、靈性、牧關技巧，以及其他有助提升專業技能方面不斷持續進修；
- 2.4.3 應以服侍對象的最佳利益著想，按需要把他們的個案轉介往其他機構，或就他們的個案進行諮詢，並與不同專業人士及團體保持聯繫，以便進行轉介或諮詢；
- 2.4.4 如個人因健康或其他理由，無法遵行本守則或達致聯會所訂的專業能力，應履行責任從速通知聯會。
- 2.5 **院牧應遵守聯會所訂的專業守則，包括：**
- 2.5.1 竭力持守院牧的道德標準；
- 2.5.2 不應在知情情況下直接或間接鼓勵其他院牧違反專業守則；
- 2.5.3 不應在知情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聯會隱瞞不披露個人或其他院牧違反專業守則之行徑。